

呼和浩特市财政局
呼和浩特市农村工作委员会
呼和浩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呼和浩特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呼和浩特市农牧业局
呼和浩特市林业局

文件

呼财农规〔2017〕1号

关于印发《呼和浩特市财政专项扶贫
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旗县区财政局、扶贫办（农工部）、发改局、民委、农牧业局、林业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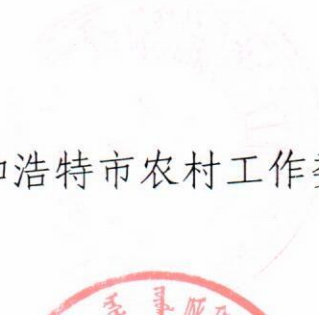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精神，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与管理，促

进提升资金使用效益，依据《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号）和《内蒙古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内财农规〔2017〕11号）文件精神，制定了《呼和浩特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呼和浩特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



呼和浩特市财政局



呼和浩特市农村工作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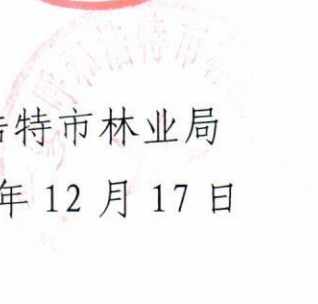
呼和浩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呼和浩特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呼和浩特市农牧业局



呼和浩特市林业局

2017年12月17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呼和浩特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7年12月17日印发

呼和浩特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和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认真执行自治区党委、政府和呼和浩特市委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的意见》（以下简称《落实意见》）文件精神，加强各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依据财政部等六部委出台的《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号）和自治区财政厅等六部门出台的《内蒙古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内财农规〔2017〕11号）和国家、自治区有关扶贫开发方针政策等，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各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以下简称“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是指中央、自治区下达我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市财政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支持各旗县区主要用于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资金。

第三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应当围绕脱贫攻坚的总体目标和要求，统筹整合使用，形成合力，发挥整体效益。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支出方向主要包括：扶贫发展、以工代赈、少数民族发展、国有贫困林场扶贫。

第四条 坚持资金使用精准，在精准识别贫困人口的基础上，把资金使用与建档立卡结果相衔接，与脱贫成效相挂钩，切

实使资金惠及贫困人口。

第二章 预算安排与资金分配

第五条 市财政依据脱贫攻坚任务需要和财力情况，在年度预算中安排市本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各旗县区财政应根据本地脱贫攻坚需要和财力情况，每年预算安排一定规模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并切实加大投入规模，市本级财政资金投入情况纳入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内容。

第六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根据国家、自治区相关要求向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和脱贫攻坚任务重的地区倾斜，使资金向脱贫攻坚主战场聚焦。

第七条 自治区在分配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时主要按照因素法进行分配。市本级在分配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时，市财政按照市农委、市发展改革委、市民委、市农牧业局、市林业局（以下简称“各部门”）提供的资金分配意见文件拟指标文下达相关旗县区。

各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时，应综合自治区主管部门资金分配指导意见并结合各地区脱贫工作实际情况（主要包括贫困状况、政策任务和脱贫成效等）。每年分配资金选择的因素和权重，可根据当年扶贫开发工作重点适当调整。

第三章 资金支出范围与下达

第八条 各旗县区应按照国家、自治区扶贫开发政策要求和

- (五) 修建楼堂馆所及贫困林场棚户改造以外的职工住宅;
- (六) 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和偿还债务;
- (七) 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
- (八)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扶贫;
- (九) 其他与脱贫攻坚无关的支出。

第十一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审批权限下放到旗县区。各旗县区根据脱贫规划和试点旗县资金整合方案等,按照扶贫资金的使用范围,管好用好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强化各级、各部门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管理责任。各旗县区要充分发挥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引导作用,以脱贫成效为导向,以脱贫攻坚规划为引领,统筹整合使用相关财政涉农资金,提高资金使用精准度和扶贫富民效益。

第十二条 各旗县区要创新资金使用机制。探索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政府购买服务、资产收益扶贫等机制,撬动更多金融资本、社会帮扶资金参与脱贫攻坚。对建档立卡贫困户的产业扶持资金,各旗县区可采取以奖代补、先建后补等方式补贴。

第十三条 市财政局在各部门送达资金分配正式文件后,及时将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预算下达各旗县区财政局,并抄送市审计局和财政监督检查处。

根据预算管理有关要求,市财政局将自治区财政厅提前下达盟市的中央、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指标及时下达各旗县区。

第十四条 各地应当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转结余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按照国家、自治区和我市关于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管理。

我市脱贫攻坚工作任务安排，结合本地扶贫开发工作实际情况，围绕培育和壮大贫困地区特色产业，改善小型公益性生产生活设施条件、增强贫困人口自我发展能力和抵御风险能力等方面，因户施策、因地制宜确定各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范围。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医疗、社保等社会事业支出原则上从现有资金渠道安排。各地原通过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用于上述社会事业事项（“雨露计划”中农村贫困家庭子女初中、高中毕业后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对家庭给予扶贫助学补助的事项除外）的不再继续支出。

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贫困县，由县人民政府按照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工作有关文件要求，根据脱贫攻坚需求统筹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第九条 依据《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精神，可根据扶贫资金项目管理工作需要，从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中，按最高不超过 1% 的比例据实列支项目管理费，全部由县级安排使用，不足部分由旗县区财政自行解决。

项目管理费专门用于项目前期准备和实施、资金管理相关的经费开支。

第十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含项目管理费)不得用于下列各项支出：

- (一) 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
- (二) 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
- (三) 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
- (四) 弥补企业亏损；

第十五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支付管理,按照财政国库管理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范围的,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

第四章 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十六条 与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相关的各部门根据以下职责分工履行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职责。

(一)各部门分别商市财政局拟定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各支出方向资金的分配方案,并按照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要求,上报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定,市财政局根据审定的分配方案下达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二)各级财政部门负责预算安排和资金下达,加强资金监管。

(三)各级扶贫、发展改革、民族、农业、林业等部门负责资金和项目具体使用管理、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工作,按照权责对等原则落实监督责任,接受并积极配合国家、自治区和市级绩效考评检查。

第十七条 各旗县区应当加强资金和项目管理,做到资金到项目、管理到项目、核算到项目、责任到项目、并落实绩效管理各项要求。

第十八条 全面推行公开公示制度。推进政务公开,资金政策文件、管理制度、资金分配结果等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九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实行绩效评价制度。绩效评价结果以适当形式公布，并作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的重要因素。

第二十条 各级财政、扶贫、发展改革、民族、农业、林业等部门要配合审计、纪检监察、检察机关做好资金和项目的审计、检查等工作。

创新监管方式，鼓励政府购买社会服务方式引入第三方监督，探索建立协同监管机制，逐步实现监管口径和政策尺度的一致。建立信息共享和成果互认机制，提高监管效率。

第二十一条 各级财政、扶贫、发展改革、民族、农业和林业等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使用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各旗县区可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细则，报送市财政局、市农委备案。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为 BG—2017—30 号。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会同市农委负责解释。